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主要股東出售非流通股份

主要股東出售非流通股份

茲提述有關靈寶市國有資產的出售非流通股份之公告。

本公司今天接到靈寶市國有資產通知，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批准股權轉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買方正在按有關程式進行溝通和處理，本次股權轉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有關主要股東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靈寶市國有資產」）可能出售本公司223,300,000非流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約28.99%全部已發行股本（「非流通股份」）的公告（「公告」）。於本公告日期，靈寶市國有資產持有本公司296,840,620非流通股份（佔約38.54%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靈寶市國有資產作為賣方，深圳達仁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天鑫洋金業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非流通股份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其中，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非流通股份。

本公司今天接到靈寶市國有資產通知，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批准股權轉讓

事宜，同意將靈寶市國有資產所持本公司1,853,390,000股非流通股份及379,610,000股非流通股份(合計223,300,000股非流通股份)分別協議轉讓給深圳達仁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天鑫洋金業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買方正在按有關程式進行溝通和處理，本次股權轉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靳廣才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靳廣才先生、強山峰先生、吉萬新先生、邢江澤先生、張果先生及周玉道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恆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